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一、上課日期：109 年 8 月 31 日（一）起至 110 年 1 月 19 日（二）止

二、內容：

年級	上課時間	費用	備註
低年級	A 班：每週一、三、四、五 12：00 至 16：00	5645 元	◎上課內容大要：以學生課後照顧服務為主，作業習作、美勞、閱讀、體能活動等其他課程為輔，學生若於上課時間未完成原班級作業，放學後請家長繼續指導。 ◎指導教師：由學校聘任符合資格之教師。 ◎上課地點：以一般教室為主，但得依授課內容調整授課場地。 ◎本表之金額以一班 20 位學生及上課總節數做計算。 ◎申請第四類補助的學生，將酌收五分之一的學費，其餘的學費由學校以募款方式補助，相關文件若未備齊，將不予補助。 ◎中途退出，依照新北市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退費。 ◎低年級分為 A、B 兩班，可擇一班上課。 ◎10/1 中秋節放假，10/2 彈性放假，9/26 補班補課。 ◎10/9 雙十節補假、1/1 元旦放假。
	B 班：每週一、三、四、五 12：00 至 17：30 每週二 16：00 至 17：30	11188 元	
中年級	每週三、五 12：00 至 17：30 每週一、二、四 16：00 至 17：30	8217 元	
高年級	每週三 12：00 至 17：30 每週一、二、四、五 16：00 至 17：30	6880 元	

三、繳費方式：確定開班後，會由學校統一另行通知收費，報名時無須先行繳費。

學費不含午餐費，每月月底請告知班級導師是否代訂學校午餐。

四、招生方式：以同年級或同年段編班，每班至少 15 人，以不超過 25 人為原則，若年段編班人數仍不足十五人（含免費及補助生）時則不開班。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5 日（五）止，填妥報名表後交給班級導師。（一年級新生請繳回本校警衛室，或郵寄淡水區新興街 123 號教務處收）

有意申請補助的家長，請依附件說明備齊相關證件，以完成報名程序。

六、聯絡方式：請撥 2620-3646 分機 811 教學組長。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服務班報名表………

____年____班____號 姓名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參加課後班 ☐不參加課後班（不參加，不用填以下資料）

◎家裡電話：_____緊急聯絡人：_____緊急聯絡手機：_____

◎補充資料：請逐一勾選下列資料

◎低年級班別： ☐ A 班 ☐ B 班	◎性別： ☐ 男 ☐ 女
◎是否需要代訂午餐： ☐ 需要（ ☐ 葷 ☐ 素） ☐ 自行處理	
◎下課後如何回家： ☐ 自行接送孩子 ☐ 孩子自行上下學【17：30 後一律由大門進出】	

◎身分別

身分勾選	學生身分	附件
☐	一般生	
1 ☐	低收入戶	由社會局匯入，家長不需檢附證明（1 年級新生要附）
2 ☐	原住民	由本校註冊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1 年級新生要附）
3 ☐	身心障礙	由本校註冊組提供相關證明文件（1 年級新生要附）
4 ☐	特殊狀況（申請通過可酌收五分之一學費）	請附-經濟弱勢證明：（四擇一） ☐持有本市社會局核發「新希望關懷卡」（卡片在有效期限內）（請附影本證明） ☐中低收入戶 ☐兒少弱勢補助證明 ☐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家庭年收入低於 60 萬元所得證明 ☐請附-教養弱勢證明：（二擇一） ☐戶口名簿影本（需能佐證單親或失親或隔代教養或有戶籍新住民子女） ☐父母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由學校透過教育儲蓄戶平台進行募款，申請者需同時檢附經濟弱勢和教養弱勢證明，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完成補助申請。

備註：1. 具有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原住民之證明者，由教育局全額補助。

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小課後照顧班新生家長常見問題 Q&A

Q: 我要如何參加，上課時間？收費金額？向誰報名？

A: 請先詳閱前頁課後班報名表內容，新生報到當天學校服務人員會詢問新生參加課後班意願(家長也可主動告知參加)，如有意願報名，填寫報名表後依限繳回教務處，學校於6月底統計開班，費用於開學後以三聯單通知繳費。

Q: 新生報到當天尚無法確定要不要參加，怎麼辦？

A: 當天可先拿報名表回去考慮，確認填寫後依截止日前交回本校警衛室即可。但學校統計確認開班數後，只要有缺額隨時可以加入，滿班25人則無法再加入。

Q: 我的孩子開學後每週要上校外安親班或校內社團2天，另外3天要加入校內課後班可以嗎？

A: 可以，但因本校採整學期統一繳費方式收費，並無以天計費之收費機制，必須全繳費用，該2天再以請假方式去校外安親班或校內另外報名的課後社團，家長可以評估參加(註:本校課後班收費低廉)。

Q: 我的孩子開學後每週固定下午3點會提早帶回，也可以參加課後班嗎？

A: 請事先告知，可以用請假方式由家人提早帶回，但因本校採整學期統一繳費方式收費，並無以時退費機制，故不退費，尚請見諒。

Q: 學期中才中途加入或退出之收退費如何辦理？

A: 學期中加入按實際參加天數比例計收。依教育局規定，參加未滿三分之一天數退三分之二費用，參加未滿三分之二天數退三分之一費用，參加已滿三分之二天數退出不退費。退班請於三天前向教學組索取申請表辦理。

Q: 課後班午餐收退費如何辦理？

A: 課後班午餐可按餐計收(不吃天數不收費，開學調查時請預先告知)，午餐退費須於三天前透過導師向總務處午餐秘書申請，二天內提送則因已作業備餐，不予退費。

Q: 因家境經濟不佳，不知課後班是否有補助，如何辦理？

A: 請依照前頁報名表學生身分別補助資格提送佐證資料辦理，其中之第四類補助學生申請後尚需經過校內審查通過方可補助，開學後所有收費生補助確認後才會印製三聯單收費。若不符上述資格條件則必須全額收費，其他經濟不佳因素仍有補助需求者，可另向該班導師提出，以協助尋求校內其他補助之可能。

Q: 請問這個課後班有提供才藝學習或語文學習的課程嗎？

A: 沒有，本課後班以學生照顧為主，作業指導為輔，無其他附加學習服務。學生如要學習才藝請改參加校內課後社團(洽學務處訓育組報名26203646#822)，或自行報名校外安親班同類之活動。